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祖明先生、实际控制人王茶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赵大勇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53,620,4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97%。转让方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总数不高于21,215,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含）；其中拟转让给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比例不超公司总股本的9.50%（含），拟转让给孙艳的股份比例不超公司总股本的7.50%（含）。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正式确定后，届时公司将另行披露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的通知，获悉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转让方名称：蔡祖明、王茶英、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李国平、赵大勇。

2、受让方名称：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艳。

3、拟转让标的股份情况：本次拟协议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15,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

具体标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蔡祖明	3,917,924	3.14%	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
王茶英	486,642	0.39%		
李国平	102,500	0.08%		
赵大勇	25,000	0.02%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7,324,586	5.87%		
小计	11,856,652	9.50%	/	9.50%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9,358,701	7.50%	孙艳	7.50%
总计	21,215,353	17.00%	/	17.00%

4、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受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蔡祖明	26,302,008	21.08%	22,384,084	17.94%
	王茶英	9,158,400	7.34%	8,671,758	6.95%
	李国平	410,000	0.33%	307,500	0.25%
	赵大勇	100,000	0.08%	75,000	0.06%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17,650,000	14.14%	966,713	0.77%
	小计	53,620,408	42.97%	32,405,055	25.97%
受让方	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11,856,652	9.50%
	孙艳	0	0.00%	9,358,701	7.50%
	小计	0	0.00%	21,215,353	17.00%

5、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祖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302,008	21.08%	22,384,084	17.94%
蔡水埼	实际控制人	12,211,200	9.79%	12,211,200	9.79%
王茶英	实际控制人	9,158,400	7.34%	8,671,758	6.95%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7,650,000	14.14%	966,713	0.77%
总计	/	65,321,608	52.35%	44,233,755	35.45%

6、过往减持情况：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4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祖明因资金安排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3,743,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减持已经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为满足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新投资者。

2、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受让方基本信息：

受让方一：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6FR5X7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155号海南未来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1-146-41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单婵
注册资本	5000万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单婵

经查询，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受让方二：孙艳

姓名	孙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20723198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查询，孙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转让数量和比例：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不高于21,215,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含）。其中拟转让给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比例不超公司总股本的9.50%（含 ），拟转让给孙艳的股份比例不超公司总股本的7.50%（含）。

6、转让期间：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具体股份过户时间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 6 个月内完成。

7、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8、转让对象本次股份转让的履约能力说明

转让对象本次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代持、利益输送的安排，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杠杆融资等违规情形。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作出相应安排，具备足额支付本

次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能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款，履行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受让方不存在负有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重大失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转让方中，蔡祖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茶英女士是实际控制人之一，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是蔡祖明先生和王茶英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李国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大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受让方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孙艳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0、受让方承诺：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艳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在不丧失实际控制地位的前提下，蔡祖明、王茶英、蔡水埼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7、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杭州纤品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李国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 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 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大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李国平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大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日